

18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61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羅智先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母分公司	宥承電器企業	112,972元	PM7984193	114年8月10日